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3）晋01刑更177号

罪犯陆雄千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1）吕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陆雄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1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。2015年11月2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并法减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减刑1年6个月；2017年11月3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01刑更942号刑事裁定减刑8个月；2020年3月24日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晋01刑更74号刑事裁定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于2023年7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7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赵丽芳、焦阳、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陆雄千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陆雄千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登记台账及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、罪犯账户明细、山西省罚没款收据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庭审中，刑罚执行机关就罪犯陆雄千本次提请减刑期间的改造情况举证，并由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。出庭检察官对罪犯陆雄千进行了讯问，并对刑罚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了质证。罪犯陆雄千对法庭的讯问作了如实陈述。出庭检察官依法对庭审全程实行了监督。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材料与抄送监督机关审查的材料一致，法庭审理程序合法。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雄千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监狱表扬6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登记台账及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消费情况登记表、罪犯账户明细、山西省罚没款收据。庭审中，罪犯陆雄千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雄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罚金已缴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雄千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3年8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李志斌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